APR152021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 1415 05 日期：2021年4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分子与细胞生物学家，也是_____大学的一名博士后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在得出相同结论后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以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次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制在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规定提出了一个多部分的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三、分析

本事项的争议点在于，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足以支持重新开案其上诉，和/或是否证明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A. 先前的AAO决定

在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她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包括在8 C.F.R. § 204.5(h)(3)(iv)项下评审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以及在8 C.F.R. § 204.5(h)(3)(vi)项下撰写学术文章。我们还处理了申请人关于其满足有关其本人的已发表材料、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主张，分别见8 C.F.R. § 204.5(h)(3)(iii)、(v)和(viii)，并认定证据未满足这些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由于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初步证据要求，我们未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引述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指出，在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且是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如本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所要求。

B. 重新开案动议

如前所述，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有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在此，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未提出新事实，其在动议中提交的唯一新证据是其日期为2020年7月的更新版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该日期约在申请提交后16个月。

尽管重新开案动议允许提交与资格相关的新证据，但申请人仍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因此，更新版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并未提出足以支持重新开案本事项的新事实，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C. 复议动议

申请人的复议动议聚焦于我们关于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原创贡献标准的认定。[1] 她主张我们在裁决中未适用优势证据标准、错误适用和错误解释判例法，以及未考虑支持该标准的所有相关证据。

1.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坚持认为，她在其领域内做出了若干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证据包括其在顶级期刊上的发表、对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其领域内专家的证言信函，以及其共同发明的一项已获专利的[已隐去]支持系统。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2]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讨论我们为何在本动议中批准该标准之前，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主张，即我们基于专家意见信函“ 尽管措辞并非完全相同 ”但包含“ 与共同来源或至少在对构成的重大指导相一致的相似之处 ”这一观察，不适当地忽视或降低了记录中专家的证言的权重。我们指出，“ 当有证据表明存在共同来源时，USCIS可以给予信函较低的权重 ”，引用了Surinder Singh v. BIA, 438 F.3d 145, 148 (2d Cir. 2006)（维持了庇护程序中部分基于宣誓书相似性的不利可信度认定）。申请人坚持认为，第二巡回法院在Singh案中的裁决不支持在移民申请程序中对无争议的专家证言给予“ 较低

[1] 尽管其在动议中的书面论证意见主要聚焦于其原创贡献，申请人声明其不放弃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并请求我们审查此前在上诉中提交的论点。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第8-9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权重”，因此被不适当地引用。申请人还强调，此类信函在格式、组织和措辞上存在相似之处有正当理由，且此类相似之处并未提供充分依据来质疑信函的可信度或证明价值。

我们在上诉裁决中对专家证言的讨论表明，我们实际上确实对提交的证言信件给予了重要的证据权重。例如，我们以对该证据实质内容的讨论开始了对原创贡献标准的分析，并引用了信件中的内容……我们承认，他们的信件在描述申请人原创科学研究的技　　术方面非常具体。然而，我们认定这些信件未能满足申请人证明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举证责任，因为它们要么没有以类似的 specificity 详细阐述其研究在该领域的影响或作用，要么就某人的信件而言，它们侧重于“尚未实现的对医学研究和治疗产生影响潜力的待定研究”。因此，我们得出结论：“这些信件未能充分解释申请人的具体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还指出：

我们不质疑各不同个人就申请人工作的技术细节作证的资格。但仅仅描述该工作然后断言其具有重大意义是不够的，无论是没有详细阐述，还是主张它最终将导致尚未发现的新疗法或方法。

基于上述，我们的分析并不反映我们对专家证言给予了“ diminished weight”，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结论并不取决于认定这些信件具有“共同来源”。该讨论以及支持性的 Singh 引注，旨在回应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的初始决定错误适用了 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Comm'r 1988) 的主张，即似乎忽视了申请人的专家意见信件，并且“未引用任何依据来给予这些信件 diminished weight”。

在考虑了申请人在动议中的解释并进一步审查专家证言信件后，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这些信件中任何被察觉的相似之处并不 warrant 认定这些信件具有“共同来源”或引用 Singh。此外，我们确认我们没有理由怀疑为本申请提供信件的个人的可信度。

申请人还主张，我们在评估原创贡献标准时犯了错误，因为忽视或未能处理佐证专家意见证言的证据，强调她提交了远超满足优势证据标准所需的文件。她特别强调她于2012年发表在 Molecular Cell 上的文章以及她开发的某支持系统（该成果导致在 Biotechnology and Bioengineering 上发表文章并获得一项中国专利）作为她的“两项最重要的工作”。关于某支持系统和组合式液体储罐的中国专利，我们认定专利的授予证明了发明的原创性，但不证明

其重要性。我们注意到记录中没有证据表明该专利发明“正在使用或进行商业生产”，并得出结论“没有书面证据证明她在该发明中的角色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她提交了一封来自一家中国公司高管的信件，该信件承认该专利“正在被使用并拯救生命，且该公司正在准备生产该支持系统以在市场上销售。”[1]

记录显示，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未注明日期的信件，署名人为[已隐去]，证明在2011年，该公司从[已隐去]大学购买了该专利。根据该信件，“[该]专利目前正在优化生产并针对临床应用进行商业开发。”该信件进一步指出，该专利技术“提高了[已隐去]支持系统的物质交换效率和治疗效果”，“对于推进患者的新治疗至关重要”，并且对公司具有“财务意义”。我们不同意这封简短信件提供了足够信息来证明该专利技术已被用于治疗患者。相反，它表明该发明仍在“针对临床应用进行开发”。该信件未注明日期，且未附有证据表明该专利发明在提交申请时正在使用。

我们承认[已隐去]大学在其信件中描述了申请人与该专利相关的研究。他指出该研究发表在“生物工程领域顶级期刊之一”的 Biotechnology and Bioengineering 上，并被引用38次。然而，他没有进一步讨论该已发表研究的影响或作用，未提及转让给[已隐去]大学的专利或[已隐去]对该专利的购买，也未以其他方式为申请人关于该专利技术“正在被使用并拯救生命”的主张提供支持。

虽然申请人未基于其专利证明她满足该标准，但我们根据其在动议中的论证得出结论，她提交了足够证据证明她基于2012年发表在 Molecular Cell 上的研究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坚持认为我们没有考虑所有讨论该工作及其对该研究贡献的证言证据、证明这是申请人被引用最多工作的证据，以及其他研究人员依赖并基于该研究进行建设的证据。此外，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发现及由此产生的 Molecular Cell 文章被美国科学新闻出版物包括 Science Signaling 和 Science Daily 以及中国媒体报道。综合考量，申请人提供了足够的细节，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对该研究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

由于申请人现已证明她满足 8 C.F.R. 204.5(h)(3)(i)-(x) 中三项初始证据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全部证据。

2.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我们将评估她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

即她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中，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专业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资格。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已隐去]科技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在[已隐去]大学获得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硕士学位，并于2014年在[已隐去]大学获得内科医学博士学位。她提供了证据表明她从这些机构获得了多项学术荣誉和奖学金，以及中国教育部颁发的国家研究生奖学金。申请人于2014年至2017年在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 City of Hope 癌症生物学系完成了她的第一个博士后研究金。截至提交申请之日，她自2018年起在[已隐去]分子生物学和化学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其研究专注于[已隐去]。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她通过同行评审过程评判他人工作、撰写学术文章并在其领域做出原创科学贡献。然而，记录并未表明她的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盛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所提供的服务，评估其经验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4 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具有该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记录显示，截至提交之日，申请人已完成对 Biomedicine and Pharmacotherapy 的 13 篇稿件评审，以及对 Cancer Letters 的 8 篇评审和对 Nutrients 的 7 篇评审，最早的评审完成于 2018 年 4 月。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由 Publons（publons.com）编制的“ 同行评审摘要 ”，其中称她的 28 次评审使她在“ 截至 2019 年 2 月在 Publons 上经核实的评审贡献中位列第 91 百分位 ”。5

然而，来自 Publons.com 的“ 同行评审摘要 ”未提供足够信息以证实申请人的主张，即她已完成的稿件评审数量使她跻身

3 另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supra，第 4 页（指出 USCIS 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确立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知识）。
4 另见同上，第 13 页（指出应评估个人作为评判者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的极小百分比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5 针对审理主任的 RFE，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 Publons 的更新摘要，表明她已执行[已隐去]至 2019 年 7 月，“ 在 Publons 上经核实的评审贡献中位列第 94 百分位 ”。

该领域最高层的极小百分比；它未表明 Publons 如何得出其排名，其统计数据是否基于自我报告的信息而非来自公正来源，以及其统计数据如何与整个领域相关。基于这些原因，来自 Publons 的报告未表明申请人对同行评审过程的参与如何使她区别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

基于所提交的证据，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提交申请前的 18 个月内，有三家科学期刊频繁邀请她评审文章，并继续如此。然而，记录并未反映这一近期经验反映了持续参与作为同行评审员的历史，从而有助于认定她拥有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at 59。

此外，证据未记录例如期刊用于确定潜在同行评审员的遴选标准，也未以其他方式反映向 Biomedicine and Pharmacotherapy、Cancer Letters 或 Nutrients 评审稿件的邀请仅发给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顶尖研究人员。记录中关于这些期刊的信息很少，例如它们在申请人领域期刊中的相对排名。总体而言，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近期收到为三家期刊评审稿件的大量请求，但证据未确立这些同行评审活动的范围要求或反映该领域的赞誉，未确立其已导致她获得持续赞誉，也未确立她迄今所执行的同行评审工作的性质表明她处于该领域最高层的极小百分比之中。参见 8 C.F.R. § 204.5(h)(2)。

同样，仅发表科学研究成果并不使研究人员处于该领域的最高层。在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她的 Google Scholar 个人资料，反映她在 2009 年至 2019 年间在专业期刊和会议论文集中发表了 20 篇文章，其中 15 篇已被他人引用。为支持其发表记录表明她处于该领域最高层的主张，申请人特别强调发表其作品的某些期刊的排名或影响因子、她的累计引用次数以及她某些单篇出版物所获得的引用次数。

我们承认申请人在 Nature 和 Cell 系列出版物上发表了文章，包括 Nature Cell Biology、Nature Communications、Molecular Cell 和 Cell Reports，以及其他高排名出版物。6 然而，仅在高排名期刊上发表本身并不表明申请人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某一出版物的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总体引用率。然而，它并不显示任何特定作者的影响力，也不表明个人的研究如何在该领域内产生影响。几位提供支持申请信函的研究人员提及申请人在 Nature Cell Biology、Molecular Cell 和 Nature Communications 上的出版物，评论这些期刊的声誉，并表示他们也在这些出版物上发表了自己的作品。例如，[已隐去]首席科学家[已隐去]观察到 Nature Cell Biology “ 只发表细胞

6 申请人提交了由 Scimago Institutions Rankings（scimagojr.com）发布的期刊排名，显示 Nature Cell Biology 和 Molecular Cell 在“ Cell Biology ”期刊中分别排名第 3 和第 4，Molecular Cell 在“ Molecular Cell ”期刊中排名第 4，而 Cell Reports、Nature Communications 和 PLoS Biology 在归类为“ Biochemistry, Genetics and Molecular Biology (miscellaneous) ”的期刊中分别排名第 8、第 11 和第 15。

生物学 ” 方面重要、原创和杰出的研究，但她的观察并不等同于声明该期刊只发表国家知名研究人员的作品，或该期刊发表的每篇文章都为其作者赢得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虽然在著名出版物上发表文章值得注意，但期刊排名的证据必须与有关申请人发表和引用记录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考虑；发表其作品的期刊的声誉不足以表明申请人处于该领域最高层的极小百分比之中。基于下文讨论的其他原因，申请人未表明其整体发表记录表明该类别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由于撰写学术文章通常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此类文章的引用历史或其他影响力证据可以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的影响、其工作所获得的认可，以及此类影响和认可是否持续。根据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表明其作品已被他人引用 419 次，其被引用最多的文章分别获得 116、56 和 43 次引用。7

在整个程序中，申请人一直主张引用次数是 “ 任何特定科学领域中重要性的糟糕衡量标准 ” 且 “ 与持续赞誉关系甚微 ”。8 尽管如此，她提交了旨在为其引用数字提供额外背景并确立其重要性的证据。在提交时，她提供了 Thomson-Reuters 的 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图表，突出显示 “ Molecular Biology & Genetics ” 研究领域中 2007 年至 2017 年发表文章的平均引用率。申请人称，根据图表中提供的数字，该领域中类似发表的研究人员 “ 在同一时间段内可能预期获得约 185 次引用 ”，而她获得了超过 400 次，即平均值的 2.25 倍。申请人推理称，“ 这些作品所获得的引用量与平均值相比表明，[她]及其作品在其领域获得了持续赞誉。 ”

针对审理主任的 RFE，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不同的、更近期的 InCites Essential Citation Indicators “ baselines-percentiles ” 图表，其中 “ Biology & Biochemistry ” 领域被突出显示。她将 2009 年至 2019 年发表文章的累计引用次数与图表中提供的第 50 百分位引用数字进行比较，并强调她的 466 次累计引用比中位数基线数字高 3.24 倍。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讨论了这一证据，指出在比较两张图表时，“ Biology & Biochemistry ” 研究领域

7 这些引用数据是截至2019年3月，申请人2012年《Molecular Cell》文章、其2016年《Nature Cell Biology》文章以及其2013年《Biotechnology and Bioengineering》文章的引用数据。她在复议动议中提交的更新版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其中包括2019年和2020年发表的更多文章，显示累计引用651次。《Molecular Cell》上的文章仍是她被引用最多的出版物，截至2020年7月被引用128次。

8 申请人承认，有些研究人员的工作获得了数千次引用，但她表示，他们 “ 之所以通常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他们经常被列为多篇出版物的 ‘ 通讯作者 ’ ”，或者 “ 换言之，这些作者是因领导开展研究的实验室而获得认可——而不是因执行研究或发表该工作而获得认可。 ” 然而，她没有提供任何佐证证据来支持这一论点，或支持她关于引用与该类别的资格无关的立场。

的平均引用率大幅低于最初选作适当比较点的“ 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 ”领域。她没有解释为何在回复RFE时选择了不同的研究领域。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个人在科学领域证明其杰出能力并没有必须达到的引用次数门槛。尽管如此，我们必须结合背景审查她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而且她有责任证明她更有可能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研究人员。正如我们上文所述并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讨论的那样，她提交的用以更具体地说明其已发表工作相对于他人所处位置的证据不完整且不一致，而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并未解决这一缺陷。
我们认可，[已隐去]，即申请人工作所在[已隐去]实验室的负责人，对申请人的累计引用发表了评论。她表示，“ 与传统[已隐去]研究相比，[已隐去]是一个相对较新的领域 ”，并且“ ‘ 与其他传统[已隐去]研究相比，引用次数较低并不令人意外。 ’ ”[已隐去]指出，她“ 见过我们领域中年轻的助理教授甚至副教授，他们的引用次数都不如[申请人] ”，并表示她认为申请人的引用次数“ 非常令人印象深刻 ”。截至提交申请之日，申请人正担任博士后研究员，距完成其博士学位约五年。[已隐去]关于她的引用次数多于其特定领域中某些职业发展程度略高的科学家的观察，不足以支持认定她的整体研究成果已获得认可，达到使她处于该领域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的水平。

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提供的信息显示，申请人的若干单篇已发表论文在“ 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 ”领域的引用率高于平均水平，并且其引用率将使它们跻身同年“ 生物学与生物化学 ”研究领域发表论文的前10%。根据这一指标，申请人2012年《Molecular Cell》文章达到了前10%的门槛，但达到这一门槛的文章（49次引用）与该领域被引用最多的论文（前0.01%为3,091次引用，前0.1%为569次）之间存在显著差距。

我们还认可，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继续发表其工作，且其引用次数大幅增加。例如，她2016年《Nature Cell Biology》文章在提交申请时有56次引用，而根据为支持复议动议而提交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该文有121次引用。申请人的工作在提交申请日期之后继续被引用，说明了该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已在上文予以认可；但这不能追溯确立其在提交申请时的资格。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

尽管申请人的引用次数，无论是单篇还是总计，都表明该领域已注意到她的工作，但她并未证明这样的引用率足以表明其领域对她的关注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或代表其受到的关注程度与处于其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相一致。参见8 C.F.R. § 204.5(h)(2)。

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的大部分论点集中于她的原创研究贡献。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面临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因其贡献获得了认可，从而确立了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使其升至其领域的最高端。申请人已表明，她在研究生学习和博士后研究期间所从事的工作是重要研究，有助于科学理解[已隐去]疾病，并可能促成对[已隐去]及其他疾病的诊断能力和治疗策略的改进。[已隐去]的信函表明，申请人是其在[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实验室的宝贵贡献者，该信函评论了该实验室的声誉，指出[已隐去]是[已隐去]研究领域的领先专家。[已隐去]称赞申请人的工作“ 杰出 ”，并表示她是“ 生物医学研究界的宝贵财富 ”。然而，这一证据并不能导致认定申请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如所述，申请人已证明她是一项已获专利的[已隐去]系统的共同发明人，该系统正在“ 为生产和临床应用进行商业化开发而优化 ”，但她并未证明作为该专利发明的13名共同发明人之一，她获得了任何个人认可。申请人还强调，GeneCards被描述为“ 一个可搜索的综合性数据库，提供关于所有已注释和预测的人类基因的全面、用户友好的信息 ”，该数据库在其[已隐去]条目下将她的2019年《Nature Communications》文章列为关于该基因信息的“ 主要来源 ”。在回复RFE时，申请人表示，“ 像这样的条目将被世界上每一位研究或使用该基因的科学家阅读和使用 ”，并声称“ [像这样]的GeneCard条目，将阐明该基因功能和效应的文章作者列为来源，是即时的国际知名度。 ”虽然[已隐去]（该文章的共同作者之一）的一封信讨论了申请人对该项目的重要贡献以及该发现的意义，但她并未提及GeneCards条目作为申请人因其发现而获得个人认可的指标，更不用说该领域的“ 即时国际 ”赞誉。此外，尚不清楚申请人文章被纳入GeneCards条目是否发生在提交申请之前，因为该证据是在回复RFE时首次提交的。

与申请人其他贡献相关的证据表明，她的工作已被引用其出版物的其他研究人员所依赖，并具有若干潜在应用，但并未证明她的活动如何为她赢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例如，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2012年《Molecular Cell》文章的研究发现被美国和中国的科学相关媒体报道。如上所述，这一证据支持了这些发现的重要性。然而，尽管申请人参与了研究并撰写了该论文，但媒体报道并未单独提及她或认可她的发现。

记录中的推荐信概述了申请人的研究，谈及研究的原创性及其对进一步研究和治疗的影响潜力，并评论了其在知名期刊上的发表。虽然一些作者声称他们认为申请人处于他们共同研究领域的顶端，但他们没有详细说明她如何获得了必要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将她提升到该水平。例如，[已隐去]表示，申请人“ 毫无疑问是世界上其领域最顶尖的研究科学家之一。 ”[已隐去]

[已隐去]教授兼首席研究员[已隐去]大学表示，申请人“已成为[已隐去]研究这一快速发展领域中世界上杰出的科学家之一。”同样，[已隐去]大学的[已隐去]表示，申请人“显然是她领域最顶尖的科学家之一”，并“已证明自己是一位杰出的科学家。”此外，至少有三封信指出申请人在O的受雇情况作为其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据，指出该大学“只从世界各地招收最优秀的科学家。”

尽管这些信函包含关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地位的主张，但该法条仍然要求提供其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该法第203(b)(1)(A)(i)条。我们强调，我们认为专家推荐信对申请人研究、其意义及其潜力的描述是可信的，且作者对其作为科学家的能力的评估是真诚的。然而，这些信函没有充分证据支持，即申请人的出版物、同行评审活动及迄今为止的研究贡献已导致整个领域将她视为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8 C.F.R. § 204.5(h)(2)。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已因其成就获得广泛认可，并被更广泛的领域认可为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见H.R. Rep. No. at 59。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利益的资格。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申请人正处于其科学事业有望非常成功的早期阶段，但她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类别，但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显示重新开案的适当依据。我们已重新考虑我们先前的裁定，即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的初始证据要求，并且我们再次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所寻求类别的资格。因此，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